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鑑**要點**

98.08.26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6.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6.20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105.9.21 105 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院教師接受評鑑時間：

- 一、前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三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
- 二、若有符合本校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資格者，免予評鑑。
惟**第九條第一款**所稱政府其他機關研究型計畫係指計畫完成後三年內將成果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者。
- 三、新聘教師評鑑悉依本校辦法中之**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要點**所指教師評鑑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暨輔導三項，通過標準為總分70分，且研究得分至少為20分；教學得分至少為20分；服務暨輔導得分至少為10分，最多以20分計。

第四條 教學項目得分：依本校辦法第四條定。

第五條 研究項目計算：

- 一、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25%且為主要貢獻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可獲40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1均分其得分(即 $40/(n+1)$)。
- 二、發表於SCI、SSCI、TSSCI或AHCI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可獲20分。若為多位平均貢獻者，均分其得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1均分其得分(即 $20/(n+1)$)。
- 三、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10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1均分其得分(即 $10/(n+1)$)。
- 四、專門著作(專書或專章)，每件最高可獲40分，其得分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 五、發表於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5分；其他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2分。學術研討會論文三年最多可得10分。
- 六、參與**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每年**可獲5分；共同主持人每一計畫**每年**可獲2分。共同主持人身分三年最多可得6分。

七、專利每件可獲5分。

第六條 服務暨輔導項目：

- 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2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1分。
- 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6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5分。
- 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2至6分。
- 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1至2分，由院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校教評會得增減之。
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6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 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1至2分。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6分，由院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校教評會得增減之。

第七條 上述第三條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等項目，如有特殊案件，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實際情況審議。

第八條 本評鑑作業程序，依據本校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後送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複審後，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 (說明 2)	1.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 且為主要貢獻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可獲 4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即 $40/(n+1)$)	a			
	2. 發表於 SCI、SSCI、TSSCI 或 AHCI 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可獲 20 分。若為多位平均貢獻者，均分其得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即 $20/(n+1)$)	b			
	3.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即 $10/(n+1)$)	c			
	4. 專門著作(專書或專章)，每件最高可獲 40 分，其得分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d			
	5.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5 分；其他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2 分。學術研討會論文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	e			
	6. 參與 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 每年 可獲 5 分；共同主持人每一計畫 每年 可獲 2 分。共同主持人身份三年最多可得 6 分	f			
	7. 專利每件可獲 5 分	g			
	研究項目總成績 (a 至 g 之總和)				
服務	1. 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2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1 分	a			
	2.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6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5 分	b			
	3. 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2 至 6 分	c			

	4.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1 至 2 分，由院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6 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d			
	5. 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1 至 2 分。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6 分，由院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校教評會得增減之	e			
	服務項目總成績 (a 至 e 之總和)				

填表說明：

1. 教學項目：教學評量成績請逕自教務處網頁下載，依下表計算成績（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

過去三年大學部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x)	教學項目所獲分數	過去三年研究所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y)
3.2 以下	0	3.4 以下
3.2	20.0	3.4
3.3	22.5	3.5
3.4	25.0	3.6
3.5	27.5	3.7
3.6	30.0	3.8
3.7	32.5	3.9
3.8	35.0	4.0
3.9	37.5	4.1
4.0	40.0	4.2
4.1	42.5	4.3
4.2	45.0	4.4
4.3	47.5	4.5
4.4	50.0	4.6
4.5	52.5	4.7
4.6	55.0	4.8
4.7	57.5	4.9
4.7 以上	60	5.0

2. 研究項目：

(1) 期刊論文若僅有接受函亦可以上述分類計入相同點數，但同一篇論文僅可計算一次，日後該期刊論文發表則不得再計入點數。

受評量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本人確認所填資料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